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內 幕 消 息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預期延遲寄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及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預期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報告**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尚未開始，原因為本公司於香港的銀行賬戶目前已因不活躍而被停用，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必要的審計費用。出於上述原因，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同期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因此，本公司為(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而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已延期。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預期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本公司一直與相關銀行聯絡以重新啟用其銀行賬戶並將與其核數師密切合作，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必要的審計費用。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i)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經修訂日期；(ii)預期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的日期及／或(iii)任何重大進展。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刊發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將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通常將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預期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直至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田真庸先生、黃敏女士及張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魯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謝沛良先生及陳文駿先生。